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踩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踩峰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踩峰，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衡平咨询集团内控中心主任。现为湖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自2022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	--------	-----------	--------	---------------	--------	-----------

张踩峰	9	0	9	0	4	4	0
-----	---	---	---	---	---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没有异议，认真履行委员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地审查，形成客观、独立、公正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审计等工作汇报，并问询、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及会计师初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定期报告涉及的财务、审计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督促公司顺利推进审计工作，并如期完成。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日常沟通的情况

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现场走访，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对外投资、公司内部治理、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展等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客观、独立、审慎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高管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

作，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的工作条件和信息资源，保障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获悉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在会议上发表客观、独立、审慎的意见，督促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化运作。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较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披露信息工作，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诚挚的建议，强化公司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4、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线上参加业绩发布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媒体和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及时披露。本人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和目的，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检查了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本人经查阅报告，并与管理层交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要求。

（三）聘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地区及行业的薪酬水平，体现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公司披露的薪酬一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踩峰

2025 年 4 月 24 日